

基隆市政府 函

113.12.26 基字地政字第 443 號

201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41號2樓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期禎
電話：(02)2420-1122 分機2422
電子信箱：7z0227@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貳字第1130156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解釋函

主旨：檢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針對農民團體申請耕地預告登記仍有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適用之解釋函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3年12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30151715號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地政士公會、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謝國樑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慶芳
聯絡電話：02-23565213
電子信箱：moi2069@mo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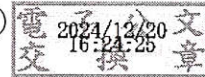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151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3015171500-1.pdf)

主旨：檢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針對農民團體申請耕地預告登記仍有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適用之解釋函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3年12月13日農保規字第1130248510號書函副本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書函

機關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號

承辦人：李明彥

電話：049-2394300

電子信箱：yenlee@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農保規字第1130248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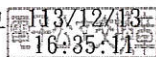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農民團體申請耕地預告登記是否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疑義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交下內政部113年10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30265609號書函副本辦理。
-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3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該「承受」依其立法意旨係指受讓或購買之情形，如有私法人擬受讓或購買耕地，致生土地所有權人有變動之情形者，即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又農民團體倘擬申請承受耕地，應依本條例第34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移轉許可準則規定提出申請，且應符合農業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類目標準之規定。故農民團體倘未依本條例第34條第4項規定取得承受耕地許可者，即未符合承受耕地之條件，其申請耕地預告登記亦無依據，仍有本條例第33條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規定之適用。

正本：京騰地政士事務所

副本：內政部、本署農村規劃組



內政部



1130151715

113/12/13